審 定

主 文申請審議駁回。

事實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2 年 8 月 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 號函要 旨

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19 日(健保署收文日)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」,請求退還補充保險費 1 萬 5,815 元,經健保署函復,略以依據申請人提供所得人陳○及陳○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資料所示,112 年 2 月 7 日、11 日及 22 日分別給付存款利息所得,且每筆單次給付均已達 2 萬元,爰依規定應扣取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等語。

二、申請人不服,檢附前開函影本,向本部申請審議。

理 由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。
- (二)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及 第4條第1項。
- 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「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」、「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」、「營業單位代扣補充健保費明細月報表」、「客戶帳戶明細查詢」、「給付利息所得及扣繳補充保費一覽表」、「轉存定存申請書」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:
- (一)按「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,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,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,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…五、利息所得。」、「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,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者,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…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,是以,扣費義務人單次給付保險對象利息所得達2萬元者,即應依規定費率(110年1月1日起為2.11%)扣取補充保險費,審諸其意甚明。
- (二)查本件申請人於112年2月7日、11日及22日分別給付保險對象陳○利息所得3萬3,624元計5筆、3萬4,421元計3筆及3萬5,567元計2筆、保險對象陳○利息所得3萬3,023元計4筆、3萬3,209元計4筆及3萬5,567元計4筆,此有卷附「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」影本可稽,復為申請人所不否認,申請人每單次給付金額均已達補充保險費起徵點2萬元,則健保署認定應依規定費率2.11%扣取補充保險費,自無不合。
- 三、申請人主張客戶(陳○、陳○)於 112 年 2 月 7 日、11 日及 22 日分

别申辦1年期定期存款,按月付息,每月利息介於1,925元至2,030元,未達產生補充保險費標準,本行經辦人員誤植定存條件為整年付息,請退還因作業疏失造成客戶產生補充保險費1萬5,815元云云,查申請人給付保險對象陳○、陳○每單筆利息所得為3萬3,023元至3萬5,567元不等,已如前述,至申請人所稱係其員工作業疏失造成客戶產生補充保險費一節,核屬申請人與其客戶間之內部關係,尚不影響本件申請人每單次給付利息金額已達補充保險費起徵點2萬元,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結果,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

四、綜上,健保署函復申請人,略以每單次給付利息所得均已達2萬元, 應扣取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等語,並無不合,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
 - 「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,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,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,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。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, 免予扣取:五、利息所得。」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
 - 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所得及收入,規定如下:五、利息所得:指所得稅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所稱之利息所得。」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1項
 - 「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,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者,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,並於給付日之次月

底前填具繳款書,向保險人繳納。但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逾當 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,應全數計收補充保險費。」